##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

103.10.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, 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勵規則」(以 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生,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 碩士班者,均符合獎勵資格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、申請學生人數計算,成績為該系 全年級前百分之十者,每人至多6萬元、非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3萬 6,000元。
-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,提本院獎學 金委員會審議,並依第三條規定,決定每人之獎學金金額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,並簽署切結書,如有違反,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,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 時亦同。